

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藤县妇幼保健院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人：藤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藤县妇幼保健院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J1-220056-XYGS

项目名称：藤县妇幼保健院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3572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73572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医疗设备一批，详见谈判文件。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新生儿小儿生命监测仪	5 台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电动产床	1 台	
3	光子治疗仪	1 台	
4	病人监护仪	5 台	
5	新生儿小儿持续气道正压呼吸支持系统	1 台	
6	脉搏血氧仪	2 台	
7	麻醉机	1 台	
8	麻醉可视喉镜（成人）	1 台	
9	婴儿辐射台保暖台	1 台	
10	便携式吸痰器	1 台	
11	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护仪	1 台	
12	新生儿喉镜	2 台	
13	麻醉咽喉镜（成人光纤型）	2 套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招标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info/107809>（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tx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藤县)）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藤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 296 号

联系方式：何小妮，0774-7017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藤县藤州镇体育西街1号6楼

联系方式：甘雪连，0774-3108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甘雪连

电 话：0774-31088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___。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技术参数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时间（交货期）短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2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

	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2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招标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计量检测费（如有）、信息系统接入费（如有），培训费。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以及为实现项目采购目的达成的一切费用。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采购代理服务、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如有）。 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u>7300</u>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藤县藤州镇体育西街1号6楼；邮寄地址：藤县藤州镇体育西街1号6楼，收件人：甘雪连，联系方式：0774-310888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时间（交货期）短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u>2</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u>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u>。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

	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3108889，通讯地址：（藤县藤州镇体育西街1号6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5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30%</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祥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龙支行 开户账号：660000013226300014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

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供应商竞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

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

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7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70 万元 $\times$ 1.5 % = 1.05 万元

合计收费 = 1.05 万元 $\times$ 70% = 0.73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为实质性指标，必须满足，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有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如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预算：735720.00 元，核心产品为下表产品麻醉机。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技术要求
1	新生儿小儿生命监测仪	5 台	1.99	9.95	1. 适用于小儿、新生儿患者生命体征监测，支持点测或连续监测模式 ▲2. ≥8 英寸 TFT 彩色显示屏，≥1024*768 分辨率，标配旋钮与按键操作，可选配触摸屏 ▲3. 支持监测无创血压、血氧、脉搏、体温等参数，支持多达 30 个可定制的手输参数 ▲4. 无创血压测量支持充气测量，≥15 秒内即可出值，支持血压平均值测量 5. 血氧测量可支持 Mindray、Nellcor 两种配置，显示 PI 血流灌注指数 6. 血氧测量可选配双通道血氧模块及双血氧附件包，提高工作效率 ▲7. 标配 CCHD 筛查工具，作为新生儿严重型先心病的有效筛查手段 ▲8. 支持自定义工作模式，灵活调整应用科室、界面布局与参数设置，减少操作时间 9.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无需工具快速拆装，最高可支持不少于 8 小时供电，支持关机延迟 10. 支持一维和二维扫描枪，通过 USB 接口与监测仪相连 ▲11. 支持导入自定义 EWS 早期预警评分系统，提供疼痛评分模板并支持自定义 12. 支持≥200 个事件回顾，点测模式支持≥5000 组数据回顾，连续监测模式支持≥240 小时数据回顾 13. 可通过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无缝集成医院信息系统，通过 HL7(电子信息交换第七层协议)连接医院 EMR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 14. 能够与中央监护站集成，同时查看连续监测与点测数据 15. 支持设备在线维护，直观查看设备利用情况，最大限度地提高设备利用率 ▲16. 主机外壳采用无缝设计与优质选材，IPX2 级防水，CF 型防电击程度，支持≥49 种清洁消毒剂，易于清洁消毒 17. 可扩展支持 3/5 心电监测、呼吸监测等参数；支持动态热插拔参数模块，无需重启监护仪即可正常工作； 18. 无创血压测量可采用连续振荡法，操作模式包含手动、自动、连续，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供测量列表同屏显示功能； 19. 每台设备标准配置： 1、主机：1 台 2、血氧附件包：1 份 3、无创血压导气管：1 根 4、血压袖套：1 套 5、电池：1 块 6、电源线：1 根

					7、使用说明书：1 本 8、中文操作卡：1 份 9、设备保修卡：1 份 10、序列号小标贴：1 份 11、合格证：1 份
2	电动产床	1 台	13.92	13.92	1. 电动产床适合产妇待产、分娩、产后恢复各个阶段使用，有从病床到分娩台的全自动转化功能，为产妇的分娩过程提供充分的舒适性。 2. 该床整体升降、前后倾、背板折转、座板折转、辅助台升降采用电动控制，按钮操作。 3. 床板下装有隐藏式污物盒，以及脱卸式辅助台，可根据临床的需要进行变换； 4. 辅助台高度可以电动调节升降，升降行程达 130mm，可在任意高度位置安全停止。 5. 床面宽度：不含护栏 800mm，含护栏 1000mm。 6. 床头板、左右护栏为高强度塑料一次成型，外表美观、大方，可轻松装卸或隐藏。床头板装有防撞轮，推移过程中可有效缓冲与障碍物的碰撞。 7. 护栏可以垂直自由升降收放，升降行程达 380mm，不占用操作宽度：护栏内、外侧配有功能操作按键，患者及医护人员均可操纵； 8. 静音脚轮采用脚踏刹车中央控制系统，脚轮直径 150mm。 9. 具有头高脚底功能，便于顺产分娩：头低脚高功能，后倾角度 ≥ 12 度，使患者的头低于人体的血循环中心点，供紧急情况抢救病人。 10. 床垫采用多层低回弹海绵、蛋状海绵制作，透气性好，床垫外套防水革，可拆卸清洗。厚度为 120mm。 ▲11. 可靠的产妇用力蹬脚，可以调节双脚的开度，并且不影响产妇上下床。具有产妇托腿，可任意调节双腿开度和角度。托腿方向可调 360° 调节，蹬脚和托腿可任意互换使用，蹬脚可拆卸，托腿可隐藏于蹬脚下面。蹬脚采用气动结构，只需拉动手柄即可轻松调节角度。 12. 内置电源，网电源断电时可自动跳转至工作状态。 13. 床面全长 $\geq 1900\text{mm}$ ，床面宽度 $\geq 800\text{mm}$ ，孕妇坐卧舒适，可母婴同床。 14. 床身调节高度：高 $\geq 860\text{mm}$ ，低 $\leq 560\text{mm}$ 。 15. 背板倾斜角度 ≥ 70 度。 16. 座板上折角度 ≥ 25 度。 17. 床身倾斜角度：后倾 ≥ 12 度。 ▲18. 辅助台升降： $\geq 130\text{mm} \pm 5\text{mm}$ 19. 最大承载 ≥ 150 公斤。 20. 辅助台尺寸：L*W $\geq 590\text{mm} \times 410\text{mm}$ 21. 基本配置 1、床垫：2 套 2、边栏(护栏)：2 件

					3、盐水瓶架：1 件 4、托腿架：2 件 5、拉手：2 件 6、污物盆：1 件 7、防水床垫：2 套 8、引流钩：1 套 9、电线挂钩：1 件 10、蹬脚板：2 件																																																		
3	光子治疗仪	1 台	4.85	4.85	1. 产品注册登记表的适用范围：适用于消炎、镇痛，对体表创面有止渗液、促进肉芽组织生长、加速愈合的作用 2. 光源材料：半导体固态冷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 3. 光源聚光设计：灯筒式 4. 峰值波长：640nm±10nm ▲5. 光功率密度(光源表面测量)：≥1500mW/cm² ▲6. 特定照射距离下的温升和光功率密度(在距离光杯口平面中心轴 15cm 处,环境温度 26° C 的条件下,单次照射 15min 后,)：水膜温升≤2° C，光功率密度≥55mW/cm² ▲7. 治疗距离下光功率密度：距芯片表面中心垂直 20cm 处最高光功率密度≥40mW/cm² 8. 出光口最大光功率密度：≥200mW/cm² ▲9. 有效红光辐照度：距离出光口 20cm 有效红光辐照度≥30mW/cm² ▲10. 光源治疗 15min 后，光源外壳(不包括光杯口平面和散热栅及周围)温度应不高于：40° C。 11. 最大治疗面积：≥300cm² 12. 最大治疗深度：治疗仪最大治疗深度≥10cm 13. 出光口平面面积：≥52cm² 14. 照射治疗模式：持续照射治疗 15. 定时时间：可从 1min~99min 连续可调 16. 能量调节方式：三级能量调节 17. 操作面板：数码显示、高档薄膜按键 每台设备标准配置： <table><tr><th>序号</th><th>物品描述</th><th>数量</th><th>单位</th><th>备注</th></tr><tr><td>1</td><td>主机箱</td><td>1</td><td>个</td><td></td></tr><tr><td>2</td><td>光源头、悬臂组件</td><td>1</td><td>个</td><td>含光源头、悬臂、光源连接线、波纹套管</td></tr><tr><td>3</td><td>沉头机牙螺丝</td><td>2</td><td>个</td><td>M4x12mm</td></tr><tr><td>4</td><td>保险管</td><td>2</td><td>个</td><td>3.15A 250V</td></tr><tr><td>5</td><td>电源线</td><td>1</td><td>根</td><td></td></tr><tr><td>6</td><td>保护眼镜</td><td>2</td><td>副</td><td>中色/深色各 1 副</td></tr><tr><td>7</td><td>眼镜袋</td><td>2</td><td>个</td><td></td></tr><tr><td>8</td><td>眼镜布</td><td>2</td><td>块</td><td></td></tr><tr><td>9</td><td>眼罩</td><td>10</td><td>个</td><td></td></tr></table>	序号	物品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箱	1	个		2	光源头、悬臂组件	1	个	含光源头、悬臂、光源连接线、波纹套管	3	沉头机牙螺丝	2	个	M4x12mm	4	保险管	2	个	3.15A 250V	5	电源线	1	根		6	保护眼镜	2	副	中色/深色各 1 副	7	眼镜袋	2	个		8	眼镜布	2	块		9	眼罩	10	个	
序号	物品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机箱	1	个																																																				
2	光源头、悬臂组件	1	个	含光源头、悬臂、光源连接线、波纹套管																																																			
3	沉头机牙螺丝	2	个	M4x12mm																																																			
4	保险管	2	个	3.15A 250V																																																			
5	电源线	1	根																																																				
6	保护眼镜	2	副	中色/深色各 1 副																																																			
7	眼镜袋	2	个																																																				
8	眼镜布	2	块																																																				
9	眼罩	10	个																																																				

					<table><tr><td>10</td><td>保修卡</td><td>1</td><td>张</td><td></td></tr><tr><td>11</td><td>合格证</td><td>1</td><td>张</td><td></td></tr><tr><td>12</td><td>束光罩</td><td>2</td><td>个</td><td></td></tr><tr><td>13</td><td>用户安装说明</td><td>1</td><td>张</td><td></td></tr><tr><td>14</td><td>产品说明书</td><td>1</td><td>本</td><td></td></tr><tr><td>15</td><td>蓝色网袋</td><td>1</td><td>个</td><td></td></tr><tr><td>16</td><td>操作指南</td><td>1</td><td>张</td><td></td></tr><tr><td>17</td><td>珠形束线带</td><td>2</td><td>个</td><td></td></tr><tr><td>18</td><td>橡皮筋</td><td>2</td><td>个</td><td>有 1 个安装在灯头上</td></tr><tr><td>19</td><td>装机报告</td><td>1</td><td>份</td><td></td></tr></table>	10	保修卡	1	张		11	合格证	1	张		12	束光罩	2	个		13	用户安装说明	1	张		14	产品说明书	1	本		15	蓝色网袋	1	个		16	操作指南	1	张		17	珠形束线带	2	个		18	橡皮筋	2	个	有 1 个安装在灯头上	19	装机报告	1	份	
10	保修卡	1	张																																																				
11	合格证	1	张																																																				
12	束光罩	2	个																																																				
13	用户安装说明	1	张																																																				
14	产品说明书	1	本																																																				
15	蓝色网袋	1	个																																																				
16	操作指南	1	张																																																				
17	珠形束线带	2	个																																																				
18	橡皮筋	2	个	有 1 个安装在灯头上																																																			
19	装机报告	1	份																																																				
4	病人监护仪	5 台	1.59	7.95	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2.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geq 1280*800$，≥ 8 通道波形显示，屏幕标配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3.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 170 度可视范围。 ▲4.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2 小时；可选配高容量电池工作时间≥ 4 小时。 5. 安全规格：ECG，TEMP，SpO2，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6.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监测参数 7.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8.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9.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mm/s、25mm/s 和 50mm/s 10.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11.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 12.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13. 心电支持≥ 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 14.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15. 提供 SpO2，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2 的 PR 测量范围：20-300 次 / 分。 16.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17.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18.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200rpm。 19.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 系统功能 20.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21.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22. 支持≥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0 秒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3. 支持≥800 组 NIBP 测量结果，可选配升级为高容量存储卡，支持 3000 组 NIBP 测量。 24. 支持≥10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25.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26.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 EWS)，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更好地反映病人状态，提供≥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 个组合报警。 ▲27.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28.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可选隐私模式。 29.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0.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 提供目标监测界面，能够显示 ECG, SpO2, IBP, CO2 等多种参数测量值和波形；目标监测界面至少包括目标参数区、参数列表区、目标参数统计区、目标参数趋势区等，目标参数统计区与目标参数趋势区相互联动，支持带 ABD 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 32.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33. 支持多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0 多床的报警信息 ▲34. 标配无线 WiFi，方便无线联网。 产品认证 每台设备标准配置： 1、≥10.1 英寸触屏主机一台 2、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一个 3、成人 5 导按扣式心电包(含导联线、电极)一套 4、成人袖套附件包(含袖带等)一套 5、三芯国标电源线一根
--	--	--	--	--

					6、文档料：一体式监护仪手册包、设备保修卡、合格证(通用)一套 7、病人监护仪软件一套																								
5	新生儿 小儿持续 气道正压呼 吸支持 系统	1 台	2.91	2.91	用于产房、婴儿病房和新生儿重症监护室，为体重不超过 10kg 的婴儿提供受控和准确的复苏抢救装置，为有自主呼吸早产儿，新生儿，提供持续正压通气支持。 1. 用于有自主呼吸新生儿，提供持续正压通气支持，人工操作、气体驱动的呼吸支持系统 2. 具备限压功能：防止压力过高 最大压力(MAX-P) (防止压力过高保护) 3. 具备吸气峰压 PIP 功能，安全地扩张新生儿/小儿的肺部并提供最佳的氧合 4. 具备 CPAP/PEEP 末压调节功能，使肺部在呼气时保持张开的状态，避免粘连受损并维持功能残气量； 5. 最大压力(MAX-P)限制压力功能(防止压力过高)、吸气峰压(PIP)调节扩张压力功能、CPAP/PEEP 压力；调节呼气末压功能。 6. 压力限制(MAX-P) 0-15LPM 小于 6kPa(60cmH₂O) 7. 吸气峰压(PIP) 5-15LPM0.2-5.7kPa(2-57cmH₂O) 8. CPAP/PEEP 5-15LPM0.03-2.3kPa(0.3-23cmH₂O) 9. 压力表 -2-10kPa(-20-100cmH₂O) 10. 工作噪音 55dB(A) 11. 气源要求 0.3MPa-0.4MPa 量 100L 12. 适用体重范围 10KG 13. 工作和存放环境 -20° C-50° C，相对湿度最高 90% 14. 配套使用输出呼吸管路须为可重复消毒使用硅胶管路，配 2 套。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及说明</th><th>数量及单位</th></tr><tr><td>1</td><td>新生儿小儿持续气道正压呼吸支持系统主机</td><td>1 台</td></tr><tr><td>2</td><td>进气管：可连接气瓶或空氧混合器</td><td>1 条</td></tr><tr><td>3</td><td>面罩：000-2Y#、00-2Y#、0-2Y#、1-2Y#、2-2Y#</td><td>各 1 个</td></tr><tr><td>4</td><td>模拟肺</td><td>1 个</td></tr><tr><td>5</td><td>模拟肺接头：连接 TP 呼吸管和模拟肺</td><td>1 只</td></tr><tr><td>6</td><td>TP 呼吸管</td><td>2 条</td></tr><tr><td>7</td><td>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装箱单</td><td>各 1 份</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及说明	数量及单位	1	新生儿小儿持续气道正压呼吸支持系统主机	1 台	2	进气管：可连接气瓶或空氧混合器	1 条	3	面罩：000-2Y#、00-2Y#、0-2Y#、1-2Y#、2-2Y#	各 1 个	4	模拟肺	1 个	5	模拟肺接头：连接 TP 呼吸管和模拟肺	1 只	6	TP 呼吸管	2 条	7	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装箱单	各 1 份
序号	产品名称及说明	数量及单位																											
1	新生儿小儿持续气道正压呼吸支持系统主机	1 台																											
2	进气管：可连接气瓶或空氧混合器	1 条																											
3	面罩：000-2Y#、00-2Y#、0-2Y#、1-2Y#、2-2Y#	各 1 个																											
4	模拟肺	1 个																											
5	模拟肺接头：连接 TP 呼吸管和模拟肺	1 只																											
6	TP 呼吸管	2 条																											
7	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装箱单	各 1 份																											

6	脉搏血氧仪	2 台	1.92	3.84	一、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1. 用于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等患者，并可在设备上选择三种病人类型。 2. 设备主要用于监测患者的生理性参数监测、报警及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筛查。 3. 彩色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大屏，能清晰的显示病人的各种生理参数和波形等信息。 4. 成熟血氧技术，有效提高监测数据的稳定性。 ▲5. 显示内容：血氧饱和度 (SpO2) 和脉率 (PR)、灌注指数 (PI)、脉搏强度柱状图、SpO2 容积描记波形。 ▲6. 趋势回顾：支持 24 小时的趋势回顾，在相同的分辨率下，趋势曲线支持 ≥300 个趋势显示。 7. 趋势分辨率：时间间隔支持 1min、5min、10min、30min、60 min 可选。 8. 内置电池，满电可续航 ≥4 小时。 9. 可匹配同厂生产一次性脉搏血氧探头，该血氧探头必须拿到独立的注册证。 10. 测量范围： 10.1. 血氧饱和度 (SpO2) 0-100%，测量精度：70%-100%，差 ±2%。 10.2. 脉率 25-250 (bpm)，差为 ±1bpm 或 ±2%，取大值。 11. 报警： 11.1. SpO2 低限范围：0%-99%；SpO2 高限范围：1%-100%，报警误差 ±1%。 11.2. PR 低限范围：15bpm-299bpm；PR 高限范围：16bpm-300bpm，报警误差 ±1bpm。 11.3. 报警等级支持高、中、低。 11.4. 具有声光色三级显示，声音和可视警。 11.5. 支持报警音量调节：范围 1-6 档。 12. 每台设备标准配置清单 12.1. 血氧仪主机 1 台 12.2. 血氧延长线 1 根 12.3. 一次性血氧饱和度传感器 2 条 12.4. 电源线 1 根 12.5. 说明书 1 份 12.6. 合格证 1 张
7	麻醉机	1 台	21.92	21.92	技术规格： 1.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1.1.1 工作环境，温度：10° C-40° C，湿度：15%-95% 1.1.2 电源：220V-240V，50/60Hz ▲1.1.3 标配一节锂电池 (非铅酸) 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120 分钟；可选双节后备电池，双节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240 分钟 1.1.4 标配 3 个辅助电源接口 1.1.5 接口：1 个 LAN 接口支持网络 and 软件升级，1 个 RS-232 接口，1 个视频信号接口，2 个 USB 接口；可选配基于无线网卡

				的网路接口 1.1.6 机架：4 个独立脚轮刹车，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可选配折叠辅助工作台，可选配 3 个抽屉 1.1.7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工作台照明光，且亮度可调，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1.1.9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1.1.10 用于对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1.2 气源 1.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1.2.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 25% 1.2.3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1.3 流量计 1.3.1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笑气范围：0L/min-12L/min 1.3.2 电子流量计配备各支路流量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1.3.3 具备辅助吸氧流量计 1.3.4 可选配高流量给氧功能，流量范围 0-60L/min 1.4 挥发罐 1.4.1 标配双麻醉罐位 1.4.2 可选配第三个麻醉罐位 ▲1.4.3 标配一个高品质七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非 OEM)产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1.4.4 可选配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 1.5 呼吸回路 1.5.1 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 1.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C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包括流量传感器) 1.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1.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流量传感器用户无需工具可自行校准 1.5.5 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 (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 Bain 回路、T 管等。也可不选 ACGO，以防止误操作 1.5.6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1.5.7 可选配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1.5.8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1.5.9 呼吸系统泄漏量≤50mL/min(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 1.6 呼吸机
--	--	--	--	---

				▲1.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1.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可选配/升级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PS 模式、SIMV (SIMV-V C、SIMV-PC)、CPAP/PS 模式 1.6.3 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 ▲1.6.4 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1.6.5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3-80cmH2O 1.6.6 支持压力：0，3cmH2O~60cmH2O 1.6.7 呼吸频率：2-100 次/分钟 1.6.8 吸呼比：4:1 到 1:10 1.6.9 压力限制范围：10-100cmH2O ▲1.6.10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2-50cmH2O 1.6.11 吸气暂停：OFF，5%-60% 1.6.12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80L/min 1.6.13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1.6.14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 1.6.15 可选配肺保护工具：支持两种复张手法一单周期和多周期，支持定时膨肺功能 1.7 数字和波形监测 1.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1.7.2 不小于 12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 1.7.3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1.7.4 可选配 3 个或以上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1.7.5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1.7.6 可配备插件：AG 麻醉气体模块、EtCO2，可单独选配 EtCO2 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1.7.7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2O, EtCO2, 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 P-F)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 1.7.8 同屏幕 3 通道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O2, CO2 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 1.7.9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1.7.10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1.7.11 屏幕上可显示电子气道压力表，实时显示当前气道压力 1.7.12 可视化报警，技术报警提示中对于导致报警的原因给予文字和图形提示，具备自动报警限功能 1.7.13 图示化自检，系统自检失败时给予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
--	--	--	--	--

					出错的原因。 1.7.14 可存储至少 10000 条事件记录,可存储至少 50 张屏幕截图 1.8 麻醉工作站功能 1.8.1 可连接同一品牌监护仪,监护仪参数可显示在麻醉机上 1.8.2 可连接同一品牌输注泵,可在麻醉机屏幕上调节输注泵设置参数,可基于药代药效模型计算吸入麻药和静脉麻药的综合药效 1.8.3 可扩展连接支持 HL7 协议的设备 配置清单: <table><tr><td>1.1: 主机</td><td>1 台</td></tr><tr><td>1.2: 三芯电源线</td><td>1 根</td></tr><tr><td>1.3: 高集成化回路</td><td>1 套</td></tr><tr><td>1.4: 吸/呼气流量传感器组件</td><td>2 套</td></tr><tr><td>1.5: 七氟醚蒸发器</td><td>1 个</td></tr><tr><td>1.6: 一次性基本附件包</td><td>1 套</td></tr><tr><td>1.7: 钠石灰吸收罐</td><td>1 个</td></tr><tr><td>1.8: 使用说明书</td><td>1 套</td></tr><tr><td>1.9: 设备保修卡</td><td>1 份</td></tr><tr><td>1.10: 序列号小标贴</td><td>1 份</td></tr><tr><td>1.11: 合格证</td><td>1 份</td></tr><tr><td>1.12: 通气模式(VCV、PCV、SIMV(SIMV-VC.SIMV-PC))</td><td>1 套</td></tr></table>	1.1: 主机	1 台	1.2: 三芯电源线	1 根	1.3: 高集成化回路	1 套	1.4: 吸/呼气流量传感器组件	2 套	1.5: 七氟醚蒸发器	1 个	1.6: 一次性基本附件包	1 套	1.7: 钠石灰吸收罐	1 个	1.8: 使用说明书	1 套	1.9: 设备保修卡	1 份	1.10: 序列号小标贴	1 份	1.11: 合格证	1 份	1.12: 通气模式(VCV、PCV、SIMV(SIMV-VC.SIMV-PC))	1 套
1.1: 主机	1 台																												
1.2: 三芯电源线	1 根																												
1.3: 高集成化回路	1 套																												
1.4: 吸/呼气流量传感器组件	2 套																												
1.5: 七氟醚蒸发器	1 个																												
1.6: 一次性基本附件包	1 套																												
1.7: 钠石灰吸收罐	1 个																												
1.8: 使用说明书	1 套																												
1.9: 设备保修卡	1 份																												
1.10: 序列号小标贴	1 份																												
1.11: 合格证	1 份																												
1.12: 通气模式(VCV、PCV、SIMV(SIMV-VC.SIMV-PC))	1 套																												
8	麻醉可视喉镜 (成人)	1 台	4.5	4.5	1.显示屏:尺寸$\geq 3.5''$,图像空间分辨率$\geq 6.351p/mm$; 2.摄像头:分辨率$\geq 1600*1080$,视角$\geq 60^\circ$ 3.景深:30-90mm; 4.光源:色温$\geq 2300k$;照度$\geq 400lx$; 5.显示器旋转角度:前后旋转角度范围 0-140°,左右旋转角度范围 0-180°; 6.防雾功能:具备防雾功能; 7.拍照摄像:一键快速拍照,可连续摄像; 8.报警功能: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叶片未连接; 9.手柄:人体工程学设计,舒适、便携; ▲10.镜片为 316L 医用不锈钢材质; ▲11.镜片通过 IPX8 防水等级测试; 12.存储:内置$\geq 32G$存储记忆卡; 13.图像的色彩还原能力应良好,显示的图像应无明显色差或者失真; 14.显示屏能够调节图像的饱和度、亮度等,方便医生的操作习惯; 15.显示屏能够以百分比形式显示剩余电量,方便医护人员及时充电; 16.镜头前端采用蓝宝石镜片; 17.具有≥ 6颗 LED 光源,光效更均匀; 18.电池:锂离子电池,容量$\geq 3400mAh$,电压 3.7V,持续工作时间$\geq 200min$;																								

					19. 电源：USB 接口，充电器输入 100-240V，充电器输出 5V/2A； 20. 工作环境：温度 5° C-40° C，湿度 20%-80%，大气压力 86-106KPa； 21. 配置： 1、喉镜主机 1 台 2、重复性喉镜片 3 个 3、充电器 1 个 4、数据线 1 条 5、包装箱 1 个 6、说明书 1 份 7、保修卡 1 份 8、合格证 1 份
9	婴儿辐射保暖台	1 台	3	3	1. 产品功能： 1.1 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1.2 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1.3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1.4 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1.5 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1.6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1.7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1.8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1.9 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 1.10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11 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 1.12 具有 RS-232 接口。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工作电源：AC220V/50HZ 2.2 输入功率：700VA 2.3 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 2.4 肤温控温范围：32° C~37.5° C 2.5 肤温显示范围：5° C~60° C 2.6 控温精度：0.5° C ▲2.7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 C 内 2.8 床面温度均匀性：≤2° C 2.9 辐射箱水平角度：0°、30°、60°、90° 双向转动 2.10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2.11 APGAR 评分计时：运行至 50"~1'、4' 50"~5'、9' 50"~10' 时发出声光提示 2.12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配置清单： 1、辐射加热箱 1 个 2、控制仪 1 台 3、肤温传感器 1 个 4、机架(含移动底座) 1 套

					5、新生儿床 1 个 6、输液架 1 个 7、操作盘 1 个 8、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1 套 9、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 1 套 10、电源线 1 根
10	便携式吸痰器	1 台	0.08	0.08	技术参数： 1. 采用无油润滑膜片活塞泵，采用先进的防溢装置设计，有效防止粘质液体溢入机内。 2. 最大吸引流量 $\geq 17\text{L/min}$ 3. 极限负压 $\geq 0.075\text{MPa}$ (75kPa), 可调范围 0.02~0.075MPa 4. 贮液瓶 1000mL，内置防溢保护，隐藏埋入式设计，防液体倒灌 5. 噪音 $\leq 65\text{dB(A)}$ ，低噪设计 基本配置： 1、吸痰器主机:1 台 2、吸引软导管:2m 1 根、 3、F8 吸痰管:1 根、 4、熔丝管:1.5A 2 只 5、空气过滤器、2 只 6、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1 套
11	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护仪	1 台	0.3	0.3	1. 工作条件： (1) 环境条件： a) 环境温度：5° C~40° C； b) 相对湿度： $\leq 80\%$ ； c) 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2) 充电器电源：交流电压 220V $\pm 22\text{V}$ ；频率 50Hz $\pm 1\text{Hz}$ ，充电器内部装有网电源熔断器，规格为 250V，1A，F。 (3) 内部电源：镍氢充电电池组，直流电压 4.8V， $\geq 650\text{mAh}$ 。 2. 声工作频率：声工作频率与标称额定声工作频率的偏差应不大于 $\pm 15\%$ 。 额定声工作频率：2.5MHz。 3. 综合灵敏度：在距探头表面 200mm 距离处，综合灵敏度应不小于 90dB。 4. 连续工作时间：在正常交流电压情况下，连续工作时间应达到 8h。 5. 胎心率测量范围：65~210 次/min；测量误差： ± 2 次/min。 6. 额定超声工作频率：1MHz~8MHz。 7. 在测量距探头表面距离 200mm 处的综合灵敏度时，所采用的多普勒频率为：25Hz~600Hz。反射靶速度为：1cm/s~40cm/s。 8. 空间峰值时间峰值声压：1Mpa。 9. 输出超声功率： $<15\text{mW}$ 。 10. 超声换能器敏感元件的有效面积:0.393 cm ² ~1.766 cm ² 。 11. 正常使用时，对超声耦合剂及其声特性阻抗的要求为：水性

					高分子凝胶，声阻抗与人体组织相近，对皮肤无刺激，对探头无损伤；应使用具有产品注册证的超声耦合剂。 12. 输入功率：不大于 10VA。 13. 工作制：连续工作制。 14. 本产品的声输出参数满足以下条件： 峰值负声压：$p_{-} < 1\text{Mpa}$ 输出波束声强：$I_{ob} < 20\text{mW/cm}^2$ 空间峰值时间平均声强：$I_{spta} < 100\text{mW/cm}^2$ 配置清单 主机：1 台 探头：1 个 螺旋导线：1 根 充电器：1 个 使用说明书：1 本 合格证：1 份 保修卡：1 份
12	新生儿喉镜	2 台	0.026	0.052	1. 易于清洁和消毒 2. 灯泡装在镜片的前端 3. 光线可直接照射 4. 装置简便，采用挂钩连接式，可快速、简便地更换镜片的装置。 5. 性能结构及组织：窥视镜片材质：304 型 Austenitic 不锈钢、H02 半硬黄铜；手柄材质：H02 半硬黄铜/Austenitic 不锈钢；绝缘部份材质：聚丙烯塑料； 6. 产品用于手术开始前的麻醉、插管和复苏。在插管过程中用喉镜，可清楚观察呼吸道、辅助插管的放入。 每台设备标准配置：直片型镜片 2 片，手柄一只。
13	麻醉咽喉镜（成人光纤型）	2 套	0.15	0.3	1. 喉镜片采用 304 不锈钢制造而成，镜片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便于操作。 2. 手柄采用网纹设计，防止操作者有汗水导致脱落；手柄头由医用不锈钢制作，反复使用划痕少；手柄筒铜质材料，导电性能好。 3. 发光方式：LED 灯泡，通过光导纤维冷光源导光，LED 灯泡置于手柄前部，使用寿命长。 4. 镜片采用可拆卸设计，易于清洁和消毒。方便镜片与光纤管分开消毒，大大增加了光纤管的使用寿命，镜片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便于操作。 5. 窥视片长度：成人：4# 160mm，3# 130mm，2# 100mm 6. 光纤照明度：$\geq 5000\text{LUX}$。 7. 每套设备标准配置：窥视片 3 只，手柄 1 只，LED 灯泡 1 只，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份。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藤县妇幼保健院。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方式	付款计划： 1、资金性质： 财政专项资金。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完税发票并完善申款手续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专项资金，待采购人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给供应商。合同签署的成交供应商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各产品分项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不少于 2 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出现故障，须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承担一切费用，并提供备用产品。质保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并保证备件如期供应。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负责保修、人工及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2.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须提供针对不同岗位人员的系统培训和上岗人员的操作培训，确保使用设备的所有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此项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不另行支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 3. 技术及维修服务：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配置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系统平台接入、维护等服务。 4. 故障处理：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提供无条件远程诊断、维修；如需现场处理，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保证质保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即 1 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个日历天，若超过一个停机日历天则设备质保期顺延 2 天。 5. 维修备件必须是原厂备件。 6. 其余按厂家承诺。
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交付验收时，由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投标人责任。 （2）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投标人责任。 3. 验收时间：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 验收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5. 验收方式： 1）设备制作并移交完毕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要求所有技术指标、功能、性能都能满足招标要求。

	2) 本项目验收时如出现对货物验收结论分歧, 须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 第三方检测费用按成交金额千分之五(每次)计算。第三方验收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不少于1人)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相关专业专家以及落标供应商中随机抽取的落标竞标人代表组成。 3) 验收所需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费用、第三方验收费用等。竞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相关成本。 4) 验收不通过的, 不再予以验收, 视为虚假应标及成交供应商单方违约, 取消成交资格,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选取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 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 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竞标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 1. 货物的价格: 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计量检测费(如有)、信息系统接入费(如有), 培训费。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以及为实现项目采购目的达成的一切费用。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如有)。 注: 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 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 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 74 号令) 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 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谈判,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除本章第 3.7 条外,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为退出谈判,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 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4\%)$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 = 竞标报价。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6（一）依据规定《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以下异常低价情形，竞标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65%的；

（2）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65%的；

（3）竞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

（4）竞标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竞标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标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 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 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应当按照本竞标报价表格式制作报价，不得仅报总价（仅报总价会造成采购人后期资产入库环节工作量剧增），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产品须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规格型号与《医疗器械注册证》相一致。

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供应商竞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藤县妇幼保健院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藤县妇幼保健院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医院内控制度相关条款规定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1							
金额合计（小写）：人民币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元整。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价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检测、计量检测费（如有）、信息系统接入费（如有）、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知识产权许可、售后服务以及可能产生的所有税费等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甲方需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其生产日期必须是交货前6个月内（进口产品除外）生产的产品，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对达不到要求者，作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相关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相关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目的地，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合理损耗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货物验收合格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设备的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地点：滕县妇幼保健院指定科室。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因此造成逾

期的，按本合同第十条处理。

7、甲方应当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9、验收时如出现对货物验收结论分歧，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费用、第三方验收费用等。

10、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48 小时内及时予以解决。

1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乙方应在交付货物时进行安装调试，特种设备须按相关规定办理安装、检测检定手续，并在甲方的协助下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

2、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为货物到货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现场培训，培训地点：藤县妇幼保健院。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询价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为两年。机器设备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提供终生免费维护维修服务，维修时仅收取更换部件的成本费（成本费按乙方进货价或生产厂商出厂价确定，并需向甲方出示相关采购凭证），免收人工费、上门费、交通费等任何其他费用，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专项资金。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完税发票并完善申款手续后 30 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专项资金，待甲方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给乙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经更换 2 次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所有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每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10%，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设备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额 1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如因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在设备装机调试时以及升级、软件升级等服务中应严禁私自安装设备软件、擅自获取或留存患者数据，如需远程协助需提前向我院信息科申请并在监督下操作。

2、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4、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确保其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

5、本条规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6、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金额为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除涉及诉讼标的之条款外，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无争议条款的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甲方（章） 藤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 29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7292960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藤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4086012040001488	账号：
经办人：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经办人： 日期： 2026 年 月 日